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0:00-11:30
● 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lp.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本公司将会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0:00-11:30
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lp.p5w.net/>）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0:00-11:3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在线观看。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网络征集专题页面，登录后台输入问题“801916”或者公司名称“浙商银行”，对本公司问题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71-88289866
联系邮箱：ir@cz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ww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资讯。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83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6年7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发行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6年8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8月24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5年期票面利率为1.86%，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之后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83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0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了4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未知拟根据采用财务代理结构发行票据，财务代理结构为4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自2026年8月24日起的12个月内仅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上市。预计计划的上市将于2026年8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引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估值方法的公告》，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公允价值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采用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26年8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湖南黄金”（股票代码00215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8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

外）所有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估值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持有的股票（企金计划除外），指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德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建控股”）、贵州德盛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德盛利”或“目标公司”）签署《贵州德盛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协议书》（以下简称“减资协议”），公司通过向减资方支付持有的贵州德盛利49%股权，减资对价为人民币120,580,000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贵州德盛利股权，贵州德盛利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2.减资前公司拥有贵州德盛利49%股权，其为公司联营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减资退出贵州德盛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减资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贵州德盛利仍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后续与其发生的交易需按照关联交易处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本次减资事项符合《贵州德盛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债权人通知、减资公告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截至本公告日，减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减资事项符合《贵州德盛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本次减资事项符合《贵州德盛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本次减资事项符合《贵州德盛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3日

7.法定代表人：刘建雄

8.经营范围：批发、法律、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需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材料研发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纸浆纸及制品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660,010,823.48	691,081,379.63
负债总额	281,747,005.67	244,442,34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9,262,817.61	410,576,055.10

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1-7月
营业收入	468,060,363.04	467,587,577.48
净利润	86,797,858.77	44,589,60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36,173.65

注:以上202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7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万股)	减资后 (万股)	减资前 (%)	减资后 (%)
德建控股有限公司	5,100	513	5.100	100.0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87	4.900	0

合计 10,000 100% 5,100 100%

11.其他说明:贵州德盛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甲:德建控股有限公司;乙: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减资目标:贵州德盛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减资对价及支付方式:3.1本次减资对价综合考虑丙方的资产价值、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以及后期事项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各方一致同意丙方10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42,000万元。

3.2乙方减资49%股权取得的减资对价为人民币42,000×49%=20,580万元，丙方应按如下方式将减资对价支付给乙方:

(1)丙方应在完成全部工商减资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减资对价的10%，即人民币2,058万元;

(2)丙方应于2027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减资对价的10%，即人民币2,058万元;

(3)丙方应于2027年10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减资对价的20%，即人民币4,116万元;

(4)丙方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减资对价的20%，即人民币4,116万元。

4.承诺保证及违约责任

4.1各方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时各自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确保任何一方单方面的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效的，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效的，各方另行协商。

4.2丙方负责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机办理本次减资涉及的工商登记、税务、产权等变更登记事项。乙方负责履行丙方依法办理后相关手续，直至丙方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及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款项的汇出。

4.3各方同意乙方取得的减资对价金额以及股东双方权益与自2026年7月31日为节点计算，减资对价已包含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属于乙方的利润，自2026年7月31日起，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乙方不再承担与乙方的任何法律责任和义务。丙方应向公司股东承担利润分配责任。

4.4如丙方逾期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任何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丙方应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丙方违反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乙方无法取得或有本协议项下的款项（含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及应取股利分配），丙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被迫追偿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第三方的赔偿使用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诉讼费、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的董事、总经理等管理人员退出丙方，不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但要配合丙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包括参加相关会议、签署相关文件等），并在新的管理人员到位之前恪尽职守维护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上述管理人员若继续留用，经相关方协商后，由丙方另行履行聘任程序。

4.6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本次减资相应的章程修改并办理完毕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各方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生效。

四、减资事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综合考虑贵州德盛利的资产价值、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后期事项风险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其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据此计算，公司所持贵州德盛利49%股权对应的减资退出对价为20,580.00万元。

五、与关联人关系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贵州德盛利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为15,748.61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贵州德盛利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纳入后续相关的会计处理。

六、公司减资退出贵州德盛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

七、签署减资协议的目的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调整、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因长期战略持续承压，为提升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经与贵州德盛利协商一致，决定减资退出贵州德盛利，并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减资退出贵州德盛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贵州德盛利减资协议》

2.《贵州德盛利减资协议》

3.《贵州德盛利减资协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

证券代码:000521 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公告编号:2026-05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B股股票（股票简称：长虹美菱；证券代码：200521）连续2个交易日（8月21日、8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1.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市场关注度高，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属于正常市场行为。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目前，经自查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的—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计划自首次实施增持之日（2026年8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B股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360.5万股，不超过1,700万股。目前增持计划在实施中，2026年8月20日，香港长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1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除上述增持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可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公告不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3.36亿元，同比下降10.71%；实现归母净利润5,798.26万元，同比下降86.10%。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情况的公告》，目前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股份回购计划等其他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异动问询函的回复；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的通知，其将所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期限	是否为质押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睿畅投资	是	10,000,000	4.91	0.02	否	否	2026年08月20日	—	上海太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借款
合计	—	10,000,000	4.91	0.02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下简称“标的股权1”；上海喜乐明红向吉林延鼎转让796.1484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6.13%（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本次转让完成后，吉林延鼎合计持有鼎鼎智印51%股权，认缴出资1,563.0062万元。

各方为自愿同意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础，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确定参考价格依据，各方同意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1.97亿元。

3.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470,000.00元，其中劲嘉股份应收取标的股权1股权转让价款48,993,900.00元，上海喜乐明红应收取标的股权2股权转让价款51,476,100.00元。

4.支付方式
4.1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0,047,000.00元，其中应向劲嘉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4,899,300.00元，应向上海喜乐明红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147,610.00元；

4.2受让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0,094,000.00元，其中应向劲嘉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6,862,000.00元，应向上海喜乐明红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147,610.00元；

4.3受让方应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30,141,000.00元，其中应向劲嘉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4,699,170.00元，应向上海喜乐明红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5,442,830.00元；

4.4受让方应于2027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0,188,000.00元，其中应向劲嘉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302,340.00元，应向上海喜乐明红支付金额为人民币30,886,660.00元。

5.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更新股东名册，并向受让方出具，同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标的公司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同时完成必要的公司章程和新老任的（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6.过渡期间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即2026年6月30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生的全部损益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各方不对交易价款进行调整。

7.标的公司涉及的员工安置
7.1截至基准日，与标的公司涉及劳动关系的人员、兼职人员、退休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用工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前述劳动关系关系不因交割日前未规范用工等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因用工事项发生的争议，均向转让方负责处理。若存在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应承担的全部金额作为基数按照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8.1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享有和承担。

8.2交割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被追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日后的公司受到索赔、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存在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应承担的全部金额作为基数按照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9.保证事项
9.1转让方一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承诺，对于标的公司全部资产状况、债权债务关系、经营现状以及所有税务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因转让方于交割日前未披露的公司债务、相关担保、税务事项或标的公司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给受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转让方按照各自责任而非连带承担赔偿损失。

9.2各方同意当由转让方承担的费用或赔偿的损失，如存在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应承担的全部金额作为基数按照本次股权转让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10.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
10.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受让方未能按期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日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款项0.01%的违约金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11.2转让方必须按照完整地将股权交割给受让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0.01%的违约金并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11.3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保证事项的，应向赔偿因此给标的公司及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损失方可行使要求赔偿的权利。

12.各方同意其他条款
12.1因本协议导致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承担担保责任的，受让方应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或向标的公司划转，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不再继续支付，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足部分，转让方应当另行及时支付。

12.2各方同意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仅用于办理交割手续，但本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3各方同意如截至2026年10月13日（含当日）未能完成吸收合并事项（指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标的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由新主体承接及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任何一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均有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通知到达约定的地址本协议解除，并免如下事项：

(1)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1.5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9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1.5亿元的股权转让1,更新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完成的股权1登记在转让方1.5的工商变更登记；

(2)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2.5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后9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2.5亿元的股权转让2,更新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完成的股权2登记在转让方2.5的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更新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完成的股权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4)本协议（1）（2）项约定产生的损失，由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5)受让方必须按照（1）（2）项约定完整地将标的股权返还给转让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0.01%的违约金。

13.协议的解除方式
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49%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公司名称：深圳市信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社区香蜜湖二路上19号劲嘉科技大厦200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1PCDC3C3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6年8月6日
7.法定代表人：陈耀子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无
10.最近一期：无

11.其他说明：信达达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达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鼎鼎智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于签署51%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之“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3.49%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协议各方
转让方1：深圳市信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2：上海喜乐明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两方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1：深圳市信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2：长春鼎鼎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鼎鼎智印”）
根据转让协议，劲嘉股份向吉林延鼎转让757.7578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4.87%（以

下简称“标的股权1”），上海喜乐明红向长春汇能转让152.34387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9%（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各方为自愿同意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础，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确定参考价格依据，各方同意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1.97亿元。

3.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劲嘉股份应收取标的股权转让价款36,680,000.00元；上海喜乐明红应收取股权转让价款9,380,000.00元。

4.支付方式
4.1云达成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标的股权1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6,680,000.00元；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